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職稱：技士。
- (二)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。
- (三)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外土木工程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級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五)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資格者（具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資格者尤佳）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本院遷建及廳舍新建之相關行政、採購、履約、驗收結算事宜。
- (二)本院既有建物、廳舍、宿舍之相關養護、修繕工程採購、履約、驗收結算事宜。
- (三)工程採購進度管制及督導。
- 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另行擇優參加面試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「技士」職務)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)

- (一)檢附報名表 1 份 (請自行於報名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-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(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)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五)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，則免附)。
- (七)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八)具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(九)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請檢附證書影本。
- (十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九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及甄選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試人員請詳閱本甄選「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任一正本證件及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供查驗並掌握健康情形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- (一)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
- (二)本院網址：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>

十一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714#7007、洪小姐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本院解釋與決定辦理。